**附件2**

屏山县县城学校2023年公开选调县内外在编在职教师

报名登记表（县内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电子标准照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
| 学历 | 　 | 学位 | 　 | 参加工作时间 | 　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职务职称 | 　 |
| 教师资格证种类 |  | 有何特长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参选学校 |  | 参选岗位 | 　 |
| 工作简历（须填写清楚2017年9月以来每学年具体学校任教学段学科） | 例：2017.09-2018.08 XX学校任教初中语文 |
| 资格材料序号 | 资格材料 | 页码 | 备注 |
| 1 | 本人身份证　 | 　 | 　 |
| 2 | 学历（学位）证　 | 　 | 　 |
| 3 | 教师资格证　 | 　 | 　 |
| 4 | 普通话等级证 | 　 | 　 |
| 5 | 近3年（不含2022-2023）学科任教年限材料 | 　 | 　 |
| 6 | 　职称资格证 | 　 | 　 |
| 7 |  聘用合同（续聘合同）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承诺 | 报名时我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可靠，所提供的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。本人报名之日属于事业单位在编在职教师，同时保证服从选调单位的岗位管理，并按照选调学校岗位设置竞聘上岗方案参加竞聘。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。本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所在学校意见 | 老师参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　　　学科教师选调工作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同意报考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核人签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审核 | 审核结果: 　　　　老师符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　　　　学科教师选调资格条件，同意报考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选调学校）初审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纪检员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县教育体育局）复审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说明：1.请参选者认真阅读《公告》后如实填写。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取消其报名、考试及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2.填写内容与参选教师实际不符导致取消聘用资格的，由参选教师本人负责。

3.本表应双面打印。

**附件3**

屏山县县城学校2023年公开选调县内外在编在职教师

报名登记表（县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电子标准照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
| 学历 | 　 | 学位 | 　 | 参加工作时间 | 　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职务职称 | 　 |
| 教师资格证种类 |  | 有何特长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参选学校 |  | 参选岗位 | 　 |
| 工作简历（须填写清楚2017年9月以来每学年具体任教学科） | 例：2017.09-2018.08 XX学校任教初中语文 |
| 资格材料序号 | 资格材料 | 页码 | 备注 |
| 1 | 本人身份证　 | 　 | 　 |
| 2 | 学历（学位）证　 | 　 | 　 |
| 3 | 教师资格证　 | 　 | 　 |
| 4 | 普通话等级证 | 　 | 　 |
| 5 | 近3年（不含2022-2023）学科任教年限材料 | 　 | 　 |
| 6 | 　职称资格证 | 　 | 　 |
| 7 |  聘用合同（续聘合同）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承诺 | 报名时我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可靠，所提供的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。本人报名之日属于事业单位在编在职教师，同时保证服从选调单位的岗位管理，并按照选调学校岗位设置竞聘上岗方案参加竞聘。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。本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所在编制学校是否同意报考 | 　　　　　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 | 主管行政部门是否同意报考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　（公章）　　　 |
| 审核 | 审核结果: 　　　　老师符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　　　　学科教师选调资格条件，同意报考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选调学校）初审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纪检员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县教育体育局）复审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说明：1.请参选者认真阅读《公告》后如实填写。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取消其报名、考试及聘用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2.填写内容与参选教师实际不符导致取消聘用资格的，由参选教师本人负责。

3.本表双面打印。

附件3屏山县县城学校2023年公开选调县内外在编在职 教师业绩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姓名** | **（）** |  | **参选学科** | **（）** |  |  |
| 获奖类别 | 序号 | 名称 | 授予部门 | 授予时间 | 等级 | 自评得分 | 考核组考核得分 |
| 获得的县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获得的县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年度考核优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骨干教师 |  |  |  |  |  |  | 　 |
| 民族乡镇工作经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不填 |  |
| 受过何种处分 | 　　　 |
| 承诺 | 本人愿对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月　　日　　 |
| 所在学校意见 | 　老师参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　　　学科教师选调工作，提供业绩加分材料真实有效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核人签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纪检员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　 |
| 审核 | 审核结果: 　　　　老师参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学校　　　　学科教师选调，业绩考核加分合计　　　分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选调学校）初审人签名：　　　纪检员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县教育体育局）复审人签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时间：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附件4：

屏山县县城学校

2023年公开选调县内外在编在职教师考核教材范围

1.宜宾市三中屏山县岷江实验中学校、屏山县金江中学

语文：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七年级下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英语：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七年级下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数学：义务教育教科书数学七年级下册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
政治：义务教育教科书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下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历史：义务教育教科书中国历史七年级下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地理：义务教育教科书地理七年级下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生物：义务教育教科书生物七年级下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体育：义务教育教科书体育七年级全一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音乐：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七年级下册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

美术：义务教育教科书美术七年级下册，人民美术出版社。

信息技术：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教科书信息技术七年级下册，四川教育出版社。

2.宜宾市中山街小学屏山学校、屏山县谢家坝小学校、屏山县君山路小学校

语文：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六年级上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数学：义务教育教科书数学六年级上册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
音乐：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六年级上册(简谱)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

美术：义务教育教科书美术六年级上册，人民美术出版社。

体育：义务教育教科书体育七年级全一册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3.屏山县棠外实验幼儿园

幼儿园整合式课程中班（上册），四川教育出版社。

附件5：

屏山县县城学校

2023年公开选调县内外在编在职教师业绩考核计分办法

按下列项目考核计分：教学成绩、表彰情况、骨干教师、年度考核情况四个方面。所有计分均凭申报教师所提供的相关原件材料计分。参选教师提供的业绩考核材料必须真实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参选资格，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1.教学成绩考核计分。教学成绩获奖纳入考核的时间为2021-2022、2020-2021、2019-2020、2018-2019四个学年。每个学年的具体时间范围为：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县城中小学：个人所任教的教学成绩（必须与所报考岗位的学段学科相一致，证书或文件没有明确获奖学科的，由学校出具证明，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获得市级（指市教育局或市教科所）、县级（指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师训中心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进步奖、鼓励奖的，分别计12分、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和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同一学年度任教多个班级同时获奖的，只计一次最高分，四个学年度的最高分相加为本项得分。若教学等级奖是以名次发奖，则按1至2名为一等奖，3至4名为二等奖，5至6名为三等奖，7至8名为进步奖，9名及其以后为鼓励奖计分。

县城幼儿园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业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比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省级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；市级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，县级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。同一活动只计一次最高奖，如多人获奖同一项目奖，则计平均分。

2.表彰情况考核计分。申报教师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获得省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表彰的优秀教师（十佳教师、最美人民教师）、名师（名班主任、育人英才）、拔尖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人才示范岗、德育先进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（十佳班主任、最美班主任）、优秀（先进）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乡村教师（最美乡村教师、十佳乡村教师）、优秀青年教师、优秀校长（十佳校长），其它荣誉称号均不在计分之列，下同，按省级4分、市级3分、县级2分计分，同一自然年度只计一次最高分，四个年度的合计分计入总分；申报教师获得省、市、县教育部门与组织、宣传、人社部门联合表彰或省、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单独表彰，按省级3分、市级2分、县级1分计分，同一自然年度只计一次最高分，四个年度的合计分计入总分。

3.骨干教师考核计分。申报教师属于省、市、县骨干教师的，按照4分、3分、2分计分；属于省、市、县骨干教师培养人选的，依次降1分。各类称号记分不累加，就高不就低。

4.年度考核情况计分。申报教师在2021-2022、2020-2021、2019-2020、2018-2019四个学年，每有一学年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，计1分。

5.民族乡镇工作计分。申报教师在2021-2022、2020-2021、2019-2020、2018-2019四个学年，每有一学年在民族乡镇工作经历，计0.5分。